**关于《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补充通知**

**财教〔2009〕495号**

目录

**关于《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 法》的补充通知**

**财教[2009]495号**

党中央有 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中央企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《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[2009]19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。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实施前后应审批事项的处理问题

《办法》出台前，中央级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实施对外投资、出租出借等事项的，不再追溯。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将对外投 资、出租出借等事项发生的时间、期限、资金来源、资产状况、所签合同、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、未报批理由、收益情况等，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。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，认真审 核，并将审核认定情况以部发文形式正式报财政部备查，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应将法律纠纷解决后报备。

《办法》出台后未按规定报批的，主管部门一律不予受理，并督促中央级事业单位限期改正，同时相应取消该单位下一 年度资产使用事项的申批资格。

二、资产短期出租、出借事项的审批程序问题

六个月以内（含六个月）的资产出租、出借事项，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审批。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（一式三份）报财政部备案。中央级事业单位收到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，应将复印件报所在地的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备案。

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事项的管理，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加强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 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督促所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国有资产使用等事项的报批程序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 &nb sp;  **财政部**

**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**